

教務處課務組 通知

114 年 8 月 29 日

主旨：有關本校日間學制課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情形人工加簽申請流程事宜，敬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申請為學、碩、博士生加選日間學制課程，不適用加選進修學制課程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114 年 9 月 10 日(星期三)至 9 月 18 日(星期四)，須於截止日「前」
「繳回」特殊情形人工加簽申請單至開課單位始完成申請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除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通識課程、師資培育處開設之教育學程課程外，其他課程申請加簽之資格如下，各開課單位將依下述資格審核：
 - 1.復學生、延修生加選必修課。
 - 2.應屆畢業生重補修之課程已達人數上限，若不修習則無法如期畢業。
 - 3.因開課單位課程變動，該科目以後不再開設，故需加選。
 - 4.先修課程科目名稱變動，致無法完成網路選課。
 - 5.其他經開課單位依學生修習狀況專業判斷同意加簽者。
- 四、大一英文、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通識課程、師資培育處開設之教育學程課程之加簽：加簽單格式、申請資格、方式及申請期限從兒童英語教育學系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處之規定。
- 五、特殊情形人工加簽申請單注意事項請詳見附件。
- 六、學生申請特殊情形人工加簽，請先至擬加簽課程之開課單位申請領取申請單(非課程原開課單位發放之加簽單，原開課單位得拒絕受理加簽申請)，經開課單位審核符合加簽資格後，再經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核章同意，於期限內繳回開課單位，始完成申請。
- 七、學生獲同意加選課程將於選課結束後，由開課單位至系統進行登錄。

此致
日間學制教職員生

教務處課務組 敬啟

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

日間學制課程特殊情形人工加簽申請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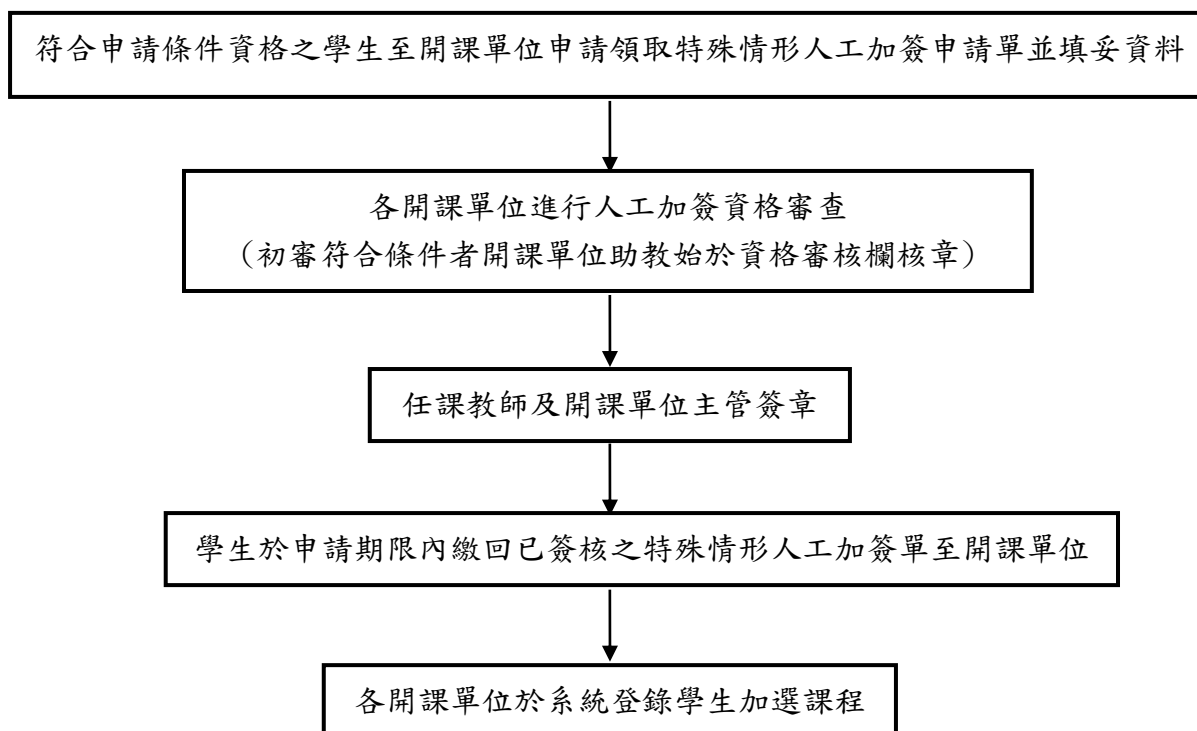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符合下列資格之學、碩、博士生，得至各開課單位申請辦理加簽**日間學制課程**(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通識課程、師資培育處開設之教育學程申請加簽資格從其規定；不適用加選進修學制課程)：

- 1.復學生、延修生加選必修課。
- 2.應屆畢業生重補修之課程已達人數上限，若不修習則無法如期畢業。
- 3.因開課單位課程變動，該科目以後不再開設，故需加選。
- 4.先修課程科目名稱變動，致無法完成網路選課。
- 5.其他經開課單位依學生修習狀況專業判斷同意加簽者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（即開課單位）：

- 1.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專門課程：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(辦理地點：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辦公室)
- 2.通識領域課程：通識教育中心(辦理地點：圖書館 H106 辦公室)
- 3.各類教育學程課程：師資培育處(辦理地點：行政大樓 A701 辦公室)
- 4.大一英文：兒童英語教育學系(辦理地點：行政大樓 A409 辦公室)
- 5.體育、體育興趣選項：體育學系(辦理地點：體育館 2 樓)
- 6.閱讀與寫作：語文與創作學系(辦理地點：行政大樓 A308 辦公室)

三、申請流程：



四、學生申請期限：114 年 9 月 10 日(三)至 9 月 18 日(四)，逾期未繳回至開課單位者視為未完成申請。大一英文、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通識課程、師資培育處開設之教育學程課程之加簽單格式、申請方式及申請期限從兒童英語教育學系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處之規定。

五、加簽單需先經各開課單位依照上述申請資格審核通過，並於加簽單「資格審核欄」核章方為有效；非課程原開課單位發放之加簽單，原開課單位得拒絕受理加簽申請。

六、各開課單位可依各課程教室容量、教學品質、課堂安全等因素考量發放張數及是否同意加簽。

七、為避免影響其他選課學生權益，學生獲同意加選課程將於選課結束後，由開課單位至系統進行登錄。